

# 赣州瑞金济广高速“10·2”较大 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10月2日4时许，在赣州瑞金市境内济广高速公路1408km+721m处，一辆小型轿车撞上一辆重型货车，造成一起死亡3人的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2025年10月11日，赣州市人民政府成立济广高速宁都段<sup>[1]</sup>“2025·10·2”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开展全面调查。事故调查组由江西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高速交警三支队（以下简称高速交警三支队）牵头，成员由赣州市应急管理局、赣州市公安局、赣州市交通运输局、赣州市总工会、江西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管理局七支队（以下简称省交通运输执法局七支队）、瑞金市和宁都县人民政府等单位派员组成，同时，邀请赣州市纪委监委、事故单位相关联的重庆市两江新区人民政府和江苏省扬州市宝应县人民政府派员参加。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检验鉴定，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

---

[1] 事故调查初期，上报事故地点位于宁都县境内，后经勘测事故地点位于瑞金市境内。

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并提出了对有关事故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措施建议。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赣州瑞金济广高速“10·2”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由粤 SDH6395 号小型轿车驾驶员分心驾驶，撞上因故障停于行车道内的苏 K92240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浙 AX236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所引发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事故车辆情况

#### 1. 粤 SDH6395 号小型轿车情况。

（1）车辆基本信息。该车为长安启源牌小型轿车，车辆型号：SC7007AAABEV，车身颜色：紫色，发动机号码：RFHA0\*\*\*，车辆识别代号：LS6AKE163RL4\*\*\*，使用性质：非营运，出厂日期：2024 年 4 月 30 日，初次登记日期：2024 年 5 月 13 日，检验有效期至：2026 年 5 月 31 日，机动车登记所有人：张\*，登记地址：广东省五华县\*华城镇南方村墩上。

（2）车辆装载情况。该车核载 5 人，事故发生时实载 3 人。

（3）机动车检验情况。2024 年 5 月 13 日登记上牌，无

检验信息。

(4) 保险情况。该车在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险单号为：AGUZMSHCTP25B0\*\*\*\*；同时在该保险公司投保机动车商业保险。

## 2. 苏 K92240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情况。

(1) 车辆基本信息。该车为东风牌重型半挂牵引车，车辆型号：DFH418\*\*\*，车身颜色：红色，发动机号码：82324\*\*\*，车辆识别代号：LGAG3DV3XN802\*\*\*，使用性质：货运，出厂日期：2023 年 11 月 6 日，初次登记日期：2023 年 11 月 14 日，检验有效期至：2026 年 11 月 30 日。机动车登记所有人：纭毅纭庆（扬州）运输有限公司，登记地址：江苏省扬州市宝应县泾河镇驸马营路 66 号-2。该车取得了道路运输证（苏交运管扬字 321023200049 号），许可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有效期至 2027 年 1 月 27 日。

(2) 车辆装载情况。该车核载 2 人，事故发生时实载 2 人；准牵引质量 33600kg，实际牵引质量 29900kg。

(3) 机动车检验情况。该车于 2025 年 9 月 28 日在广州市华海汽车检测有限公司上线检验，检测结论为合格。

(4) 保险情况。该车在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深圳分公司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险单号为：ASHZ001CTP24B1\*\*\*\*\*；在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投保机动车商业保险。

### 3. 浙 AX236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情况。

(1) 车辆基本信息。该车为通华牌重型集装箱半挂车，车辆型号：THT9405TJ\*\*\*\*，车身颜色：黄色，车辆识别代号：LJRC14382J201\*\*\*\*，使用性质：货运，出厂日期：2018年4月24日，初次登记日期：2018年6月21日，检验有效期至：2026年6月30日，机动车登记所有人：浙江物产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登记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延安路511号7楼；登记的外廓尺寸：13950mm(长)、2550mm(宽)、1725mm(高)，车辆违法改装后外廓尺寸：19120mm(长)、2550mm(宽)、1725mm(高)，车体加长5170mm。该车取得了道路运输证(浙交运管杭字330101336515号)，许可经营范围：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有效期至2027年2月8日。

(2) 车辆装载情况。事故发生时该车装载集装箱货柜，集装箱货柜外廓尺寸：20700mm(长)、3200mm(宽)、2745mm(高)，装载集装箱货柜后该车超宽650mm、超高160mm；该车核定载质量35620kg，实际载质量18500kg。

(3) 机动车检验情况。该车于2025年5月28日在福

建省晋江市友豪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上线检验，检测结论为合格。

(4) 保险情况。未购买交强险及商业险<sup>[2]</sup>。

## (二) 事故相关人员情况

1. 张\*，粤 SDH6395 号车驾驶人，男，汉族，27 岁，驾驶证号：44142419980\*\*\*\*，登记住址：广东省五华县华城镇南方村墩上，驾驶证档案编号：4419058\*\*\*\*，准驾车型：C1，发证机关：广东省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初次领证日期：2019 年 9 月 19 日，有效期至：2035 年 9 月 19 日，驾龄 6 年；在此次道路交通事故中死亡。

2. 张\*华，粤 SDH6395 号车乘客，男，汉族，51 岁，身份证号码：44142419741005\*\*\*\*，登记住址：广东省五华县华城镇南方村墩上；系驾驶人张\*的父亲，事发时乘坐于粤 S DH6395 号车副驾驶位，在此次交通事故中死亡。

3. 姚\*凤，粤 SDH6395 号车乘客，女，汉族，47 岁，身份证号码：41122419781102\*\*\*\*，登记住址：广东省五华县华城镇南方村墩上；系驾驶人张\*的母亲，事发时乘坐于粤 S DH6395 号车后排座位，在此次交通事故中死亡。

4. 谭\*兵，苏 K92240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浙 AX236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驾驶人，男，汉族，46 岁，驾驶证号：4

---

[2]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四十二条之规定：挂车不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4022519790704\*\*\*\*，登记住址：广东省乐昌市坪石镇河西生活区第一小区 1004 号，驾驶证档案编号：44067417\*\*\*\*，准驾车型：A2，发证机关：广东省佛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初次领证日期：2002 年 5 月 10 日，有效期：长期，驾龄 23 年。谭\*兵取得了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有效期至 2028 年 3 月 9 日。

### （三）事故单位相关情况

1. 纭毅纭庆（扬州）运输有限公司。苏 K92240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登记所有人，浙 AX236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使用人。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邵朕，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23MACXGKJU7U，注册资本：贰佰万元，成立日期：2023 年 9 月 27 日，登记住所：宝应县经河镇驸马营路 66 号 - 2 号，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装卸搬运、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等。该公司取得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苏交运管许可扬字 321023399844 号），许可有效期：2024 年 4 月 19 日至 2028 年 4 月 25 日，许可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运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2. 纭毅运输（重庆）有限公司。该公司控股纭毅纭庆（扬州）运输有限公司，是苏 K92240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浙 AX236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管理人，该公司实际办公点设在上

海市青浦区，下设广州车队、蚌埠车队等 15 个车队，对下属控股公司的纭毅纭庆（扬州）运输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的车辆进行集中统一调度管理。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沈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60PXP03W，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成立日期：2019 年 12 月 23 日，登记住所：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两江大道 618 号，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租赁服务等。该公司取得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渝交运管许可渝字 500112008638 号），许可有效期：2024 年 2 月 4 日至 2028 年 2 月 4 日，许可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运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3. 浙江物产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浙 AX236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登记所有人，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谢斌玲，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12559734X（6/6），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成立日期：1999 年 1 月 1 日，登记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 511 号 7 楼，经营范围：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汽车销售、二手车经纪、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等。该公司取得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浙交运管许可杭字 330101190617 号），

许可有效期：2023年3月15日至2033年3月15日，许可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4. 厦门顺源泰商贸有限公司。浙 AX236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改装方<sup>[3]</sup>，公司类型：法人商事主体[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谢智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6079353131K，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成立日期：2013年10月15日，登记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区）象兴一路23号201-1室C60，实际办公场所：福建省泉州市顺丰丰泰产业园1号楼810室，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等。该公司取得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闽交运管许可厦字350201004666号），许可有效期：2024年5月20日至2028年5月19日，许可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货物专用运输（罐式）。

#### （四）相关单位责任落实情况

1. 高速交警三支队第五大队，事发路段交通秩序管理部门。2025年（截止到10月1日），大队现场查处交通违法行为3028起，其中，违法停车140起、分心驾驶19起；通过非现场查处交通违法行为30797起。2025年，大队召开“一

---

[3] 经调查，浙江物产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将号牌为浙 AX236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出租给厦门顺源泰商贸有限公司；该公司取得车辆后，委托泉州晋江市西园街道停车场汽修厂对车辆进行改装，随后又将车出租给纭毅纭庆（扬州）运输有限公司。

路三方” 隐患治理推进会 3 次，发出整改函 60 份。2025 年 9 月 24 日大队制定了 2025 年“中秋国庆”假期安保工作方案，9 月 25 日召开了 2025 年国庆中秋交通安保部署会。大队从 9 月 30 日中午 12 时开始全员在岗，采取路面巡逻、服务区驻警、重点路段驻警的勤务模式，由每日 3 个路面巡逻班增加到 7 个路面巡逻班，由 2 个定点执勤班增加为 8 个定点执勤班，事故发生时大队有 5 组警力在路面执勤。

2. 省交通运输执法局七支队三大队，事发路段交通运输和路产路权监管部门。2025 年（截止到 10 月 1 日），大队查处违法涉路施工案件 1 起；排查涉路安全隐患 49 处，下发安全隐患告知 40 份；审批大件运输 4721 起，高速公路入口超限车辆现场勘验 2 起，事后复查 154 次，查处违法超限运输案件 2 起。2025 年“中秋国庆”假期，由每日 1 个路面巡逻班增加到 2 个路面巡逻班。

3.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赣州管理中心，事发路段经营管理单位。下设多个管理部门，其中，于都养护所石城养护站（以下简称石城养护站），为事发路段养护责任部门。2025 年（截止到 10 月 1 日），该养护站共计巡查 701 次（其中夜间巡查 84 次、应急巡查 22 次、日常巡查 595 次），其他应急处置 20 余次。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赣州管理中心信息分中心（以下简称赣州信息分中心），

为事发路段路面状况视频监控责任部门。该中心应急指挥调度室工作人员实行 24 小时四班三运转值班制度。值班人员按每小时一次的频次，对高速公路路面状况开展视频巡查工作。

4. 江苏省扬州市宝应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为苏 K92240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登记所在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该大队依据江苏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检查业务履职标准<sup>[4]</sup>及《宝应县交通运输企业行政合规指导清单》，常态化对辖区运输企业开展普法宣传，督促企业强化内部安全自查工作。2025 年，大队针对纭毅纭庆（扬州）运输有限公司累计开展执法检查 4 次，检查中发现该企业存在事故隐患排查不全面、人员安全培训内容不细致等问题，均已当场下达整改通知。

#### （五）事故现场道路基本情况

1. 事故发生地点位于济广高速公路 1408km+721m 处（赣州市瑞金市境内），道路系南北走向，南往寻乌方向，北往鹰潭方向，双向四车道；事发路段位于由北往南方向道路，此方向设有两条行车道、一条爬坡车道，行车道与爬坡车道宽度均为 370cm。事发路段为干燥沥青路面，属上坡路段，

---

[4] 江苏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检查业务履职标准：将上一年度被通报“发生同责以上交通运输亡人事故的”、近三个月被省市通报列入“高频超限的”、“严重失信行为的”、“列入黑名单的”以及“主要负责人被市级以上约谈的”经营者作为重点监管企业；其余的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机制开展检查，对于拥有 5 辆以上（含 5 辆，不含挂车）营运车辆的经营者，每年抽检比例不得低于 5%；对拥有 5 辆以下营运车辆的经营者，每年抽检比例不得低于 1%。

坡度 4%，坡长及爬坡车道长度均为 800 米。

2. 事故路段隐患情况。现场勘查未见道路安全隐患。

3. 事故路段安全防护及标志标牌设置情况。该路段中央设有波型钢制防撞护栏，右侧为路堑边坡，事故发生路段来车方向 500 米范围内设有 4 块标志牌，其中，2 块指示标志“大型车辆爬坡车道”，1 块禁令标志“禁止停车，违法拍照”，1 块提示标志“前方路段减速慢行（前方 300 米）”。

#### （六）检验鉴定情况

1. 粤 SDH6395 号车 EDR 数据解析情况。经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车 EDR 数据解析：10 月 2 日 3 时 59 分 34 秒，驾驶员主动激活 IACC 功能（进入智能驾驶辅助模式）。从 4 时 0 分 0 秒至 4 时 0 分 13 秒，该车辆处于方向盘脱手状态；从 4 时 0 分 9 秒至 4 时 0 分 14 秒事故发生，驾驶员未踩加速踏板和制动踏板。

2. 驾驶人酒精、毒物检验鉴定情况。通过现场筛查和江西赣州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排除此次事故中驾驶人谭\*兵、张\*存在饮酒或吸食毒品后驾驶车辆的情况。

3. 车辆检验鉴定情况。赣州南方司法鉴定中心出具鉴定意见书显示：

（1）粤 SDH6395 号小型轿车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相关技术标准中的要求，损坏部

件系由交通事故引起。

(2) 浙 AX236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事故发生前后位灯不亮,不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 8.1.1 的要求。苏 K92240/浙 AX236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的第二轴同轴轮胎花纹不一致,不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 9.1.3 的要求。浙 AX236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的车架尺寸与注册登记机动车证件登记信息不一致,且尺寸超出规定要求,不符合《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2016) 4.1 及《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 4.17.7 的要求。浙 AX236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后部横向构件的下边缘及两端弯向车辆后方,不符合《挂车侧面和后下部防护要求》(GB11567) 的要求。浙 AX236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的车架尾部横梁反光标识部分脱落、覆盖,集装箱后部下部反光标识缺失、污损,且车架和集装箱尾部均未按规定要求粘贴反光标识,不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 及《机动车回复反射装置》(GB11564-2024) 的要求。苏 K92240/浙 AX236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的制动系、转向系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 相关标准要求,半挂车尾部灯罩和后部防护横向构件损坏系由交通事故引起。

4. 死亡原因鉴定情况。江西赣州司法鉴定中心出具鉴定报告显示：死者张\*、张\*华、姚\*凤均是由交通事故致闭合性胸腹部损伤而死亡。

5. 其它鉴定情况。江西赣州司法鉴定中心出具鉴定报告显示：苏 K92240/浙 AX236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在行车道停车后，最北端放置的红白两色大锥桶位置距其车尾部的最远距离不大于四十五米（法律规定，警告标志应当设置在故障车来车方向一百五十米之外）。

#### （七）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该事故共造成 3 人死亡，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的有关规定，核定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约 429 万元。

#### （八）天气情况

瑞金市气象局资料显示，2025 年 10 月 2 日 4 时，晴天，气温 22℃，偏北风 1.0m/s，气压 981.1hpa，能见度 17852m。

##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评估情况

###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5 年 9 月 30 日纭毅运输（重庆）有限公司调度纭毅纭庆（扬州）运输有限公司所属车牌号码为苏 K92240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浙 AX236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由广州车队驾驶人谭\*兵和曹\*金驾驶该车前往江苏省南通市装载货

物运往广东省中山市。

10月1日2时40分，谭\*兵和曹\*金驾驶苏K92240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浙AX236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从江苏省南通市出发。

10月1日20时40分，苏K92240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浙AX236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从沪昆高速赣浙梨园省际口进入江西省，沿沪昆高速、济广高速往广东方向行驶。

10月2日3时41分，驾驶人谭\*兵驾驶苏K92240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浙AX236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行驶至济广高速1408Km事发地点路段时，在左侧行车道行驶计划超越右侧行车道行驶的一辆货车，在超车过程中车速逐渐下降并熄火停车，停放于左侧行车道内。谭\*兵多次尝试重新启动车辆未果，电话联系广州车队寻求解决办法，并下车拾取路边锥筒在来车后方摆放了四个锥筒进行警示。

9月30日22时45分，张\*、张\*华、姚\*凤驾驶粤SDH6395号小型轿车从济广高速赣粤牛埃石省界进入江西省前往三清山景区旅游。

10月1日14时55分，粤SDH6395号小型轿车驶离三清山景区停车场，16时54分到达望仙谷景区停车场。

10月1日20时10分，粤SDH6395号小型轿车驶离望仙谷景区停车场，经杭长高速、济广高速往广东方向行驶。

10月2日3时8分，驾驶人张\*驾驶粤SDH6395号小型轿车驶入济广高速公路宁都东服务区，对车辆充电。

10月2日3时54分，驾驶人张\*驾驶粤SDH6395号小型轿车驶出济广高速公路宁都东服务区，3时59分34秒，张\*主动激活智能驾驶辅助模式，并双手脱离方向盘。

4时许，驾驶人张\*驾驶粤SDH6395号小型轿车由北往南行驶至济广高速公路1408km+721m处时，车辆撞上因故障停于左侧行车道内，由驾驶人谭\*兵驾驶的苏K92240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浙AX236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造成粤SDH6395号小型轿车车上3人死亡，两车不同程度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



图1 事故现场方位照片



图 2 事故车辆接触照片

驾驶位 张* (√)	副驾驶位 张*华 (√)
第二排	第二排 姚*凤 (×)

备注：打“√”代表系了安全带，打“×”代表系未安全带

图 3 粤 SDH6395 号小型轿车驾乘人员分布示意图

### (二) 事故接处警及应急处置情况

2025 年 10 月 2 日 4 时 2 分，高速交警三支队第五大队情指中心接到报警后，迅速核查事故地点并通知路面执勤民警、120 急救中心、消防大队、车辆救援大队等单位前往现场处置。

4时6分，高速交警三支队第五大队情指中心指令路面执勤民警赶赴现场处置；4时7分，通知赣州信息分中心调度车辆救援力量前往处置；4时8分，通知瑞金120急救中心前往处置。4时25分，第五大队执勤民警抵达现场，经现场勘查立即报请情指中心调派消防救援力量；4时27分，第五大队情指中心通知宁都县消防大队前往现场处置。4时42分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赣州管理中心赣州车辆救援大队固村中队（以下简称车辆救援大队固村中队）救援人员抵达现场；4时47分，医疗急救人员抵达现场；4时53分消防救援人员抵达现场。

救援人员到达现场后立即组织开展施救，5时20分，消防救援人员将事故小车后排乘客（姚\*凤）解救出来，经急救人员确认乘客已死亡；5时41分，车辆救援大队固村中队尝试利用平板拖车分离两辆事故车未果，随即联系大型拖车赶赴现场支援，6时22分，大型拖车抵达。车辆救援大队固村中队救援人员再次尝试分离两辆事故车未果，6时29分，通知抢修人员前来现场拆解事故车辆制动装置，抢修人员于7时16分抵达；7时37分，两辆事故车完成分离。7时41分，事故小车剩余2人（张\*、张\*华）解救出来，经医护人员现场确认已死亡。7时45分，事故货车被拖离现场；8时8分，事故小车被拖离现场；8时15分，事故现场处置完毕，

恢复正常通行。

###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当事人被救出后，现场医生全力开展抢救，三名当事人均经抢救无效确认死亡。10月9日三名死者已在瑞金市殡仪馆完成火化，善后处置工作已结束；11月17日纭毅纭庆（扬州）运输有限公司与三名死者家属已达成赔偿协议并支付赔偿款，家属情绪稳定，未引发负面舆情。

###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高速交警、消防救援、医疗卫生、道路施救等相关部门迅速启动应急响应，均能及时赶赴现场开展处置工作，除车辆救援大队固村中队在现场施救作业中存在施救时间偏长外，事故处置整体响应及时、配合有序，善后处置得当，遇难人员家属情绪稳定，网络舆情平稳。

## 三、事故原因分析

### （一）直接原因

苏 K92240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浙 AX236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驾驶人谭\*兵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sup>[5]</sup>的车辆上道路行驶，车辆发生故障<sup>[6]</sup>后停于高速公路行车道内，未按规

[5] 据调查，驾驶人谭\*兵的重型集装箱半挂车后位灯不亮；车架（及所装载的集装箱）尺寸与注册登记机动车证件登记信息不一致，且尺寸超出规定要求；后部横向构件的下边缘及两端弯向车辆后方；车架尾部横梁反光标识部分脱落、覆盖，集装箱后部下部反光标识缺失、污损，且车架和集装箱尾部均未按规定要求粘贴反光标识，不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2016）、《挂车侧面和后下部防护要求》（GB11567）、《机动车回复反射装置》（GB11564-2024）中相关的要求。

[6] 据调查，驾驶人谭\*兵不了解所驾车辆主副油箱切换方法，导致所驾车辆主油箱油料耗

定设置警告标志并及时报警，是造成此次交通事故的重要原因之一。粤 SDH6395 号小型轿车驾驶人张\*夜间使用“智能驾驶辅助”系统驾驶车辆在高速公路上行驶时，未能及时发现前方路况并采取有效避让措施，也是造成此次交通事故的重要原因之一。

## （二）间接原因

1. 纭毅纭庆（扬州）运输有限公司对驾驶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驾驶人谭\*兵未掌握苏 K92240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主、副油箱切换操作技能，致使车辆因主油箱油料耗尽停于高速公路左侧行车道内。

2. 纭毅纭庆（扬州）运输有限公司对苏 K92240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的动态监控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该车在高速公路行车道内停车的情况，未提醒驾驶员规范设置警告标志并报警处置。

## （三）其它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和行车记录仪视频资料分析，排除人为故意的可能。

## 四、事故暴露出的主要问题

### （一）事故相关单位

1. 纭毅纭庆（扬州）运输有限公司。

（1）使用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

活动。该公司租赁违法改装的车辆开展道路运输活动，属于重大事故隐患<sup>[7]</sup>。公司未严格履行道路运输车辆隐患排查整改的安全主体责任。

(2) 违法超限运输。公司运输车辆违法搭载外廓尺寸<sup>[8]</sup>达到超限标准的集装箱，同时在不满足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sup>[9]</sup>的条件下，装载可解体的物品上道路行驶。

(3)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谭\*兵 2025 年 8 月入职以来，仅参加线上培训，未参加现场培训和培训结业考试。在谭\*兵未掌握苏 K92240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主副油箱切换操作技能的情况下，公司即安排其驾驶该车辆从事运输作业。

(4) 动态监控落实不到位。公司动态监控系统未对苏 K92240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在高速公路车道内停车的异常行为进行预警，监控人员未能发现苏 K92240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异常行驶状态，未提醒驾驶员规范设置警告标志并报警处置。

2. 纭毅(重庆)运输有限公司。该公司作为纭毅纭庆(扬

---

[7] 《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三条: 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二) 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验检测不合格(含未在有效期内)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装备、设施设备从事经营活动的;

[8]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超限运输车辆, 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运输车辆:

- (一) 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 4 米;
- (二) 车货总宽度超过 2.55 米;
- (三) 车货总长度超过 18.1 米; .....

[9]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六条: 承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以下称大件运输)车辆, 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许可手续, 采取有效措施后, 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未经许可, 不得擅自行驶公路。

州)运输有限公司控股公司,在运营管理中存在管理架构混乱的问题。该公司通过在全国各地设立多家独立子公司(含纭毅纭庆(扬州)运输有限公司),将自有车辆分散登记至不同子公司名下。各子公司仅为名义上的车辆登记主体,不履行对其名下车辆、人员的管理责任。车辆调度、驾驶员管理及运输活动等实际运营事项,均由该公司内设的15个车队负责,公司内部权责不清、管理混乱,安全主体责任未有效落实。

## (二) 车辆改装单位

1. 厦门顺源泰商贸有限公司。该公司为谋取经济利益,委托他人对已登记的浙AX236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进行非法改装,通过拼接大梁将车体加长5170mm,随后将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该车辆出租给纭毅(重庆)运输有限公司。

2. 泉州晋江市西园街道停车场汽修厂。该汽修厂为谋取经济利益,接受厦门顺源泰商贸有限公司委托,对已登记的浙AX236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进行非法改装。

## (三) 有关监管部门

1. 高速交警三支队第五大队。作为高速公路交通秩序管理部门,对路面违法(故障)停车、分心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发现的手段方法不多,查处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

2. 省交通运输执法局七支队三大队。作为高速公路交通

运输监管部门，2025 年仅查处 2 起超限运输车辆，对辖区内超限运输车辆监管不到位；路面巡查不足，对路面管控成效不明显。

#### （四）公路经营管理单位

1. 石城养护站。作为高速公路路面养护部门，未通过巡查及时发现苏 K92240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在高速公路行车道停车的状态，路面动态巡查不到位。

2. 车辆救援大队固村中队。作为该起交通事故车辆救援责任部门，在交通事故救援中施救时间偏长。

### 五、事故责任划分和处理建议

####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张\*，粤 SDH6395 号车驾驶人，夜间使用“智能驾驶辅助”系统驾驶车辆在高速公路上行驶时，未能及时发现前方路况并采取有效避让措施。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sup>[10]</sup>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sup>[11]</sup>之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因在此事故中死亡，免于相关处罚。

#### （二）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人员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三）拨打接听手持电话、观看电视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谭\*兵，苏 K92240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浙 AX236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驾驶人，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车辆上道路行驶，车辆发生故障后停于高速公路行车道内，未按规定设置警告标志并及时报警。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sup>[12]</sup>、第五十二条<sup>[13]</sup>、第六十八条第一款<sup>[14]</sup>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一条<sup>[15]</sup>之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司法机关已对其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 （三）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 1. 有关责任人员

邵\*，男，群众，纭毅纭庆（扬州）运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使用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组织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培训教育不到位，对事故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二条：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故障，需要停车排除故障时，驾驶人应当立即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将机动车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难以移动的，应当持续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来车方向设置警告标志等措施扩大示警距离，必要时迅速报警。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发生故障时，应当依照本法第五十二条的有关规定办理；但是，警告标志应当设置在故障车来车方向一百五十米之外，……。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一条：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sup>[16]</sup>之规定，建议由赣州市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 2. 有关责任单位

(1) 纭毅纭庆（扬州）运输有限公司。该公司使用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未经审批运输超限物品、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动态监控落实不到位。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sup>[17]</sup>、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sup>[18]</sup>，《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九条<sup>[19]</sup>，《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sup>[20]</su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 (一) 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 (二)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三)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 (五) 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19]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九条：禁止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验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

[20]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监控人员应当实时分析、处理车辆行驶动态信息，及时提醒驾驶员纠正超速行驶、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并记录存档至动态监控台账；对经提醒仍然继续违法驾驶的驾驶员，应当及时向企业安全机构报告，安全机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制止；对拒不执行制止措施仍然继续违法驾驶的，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并在事后解聘驾驶员。

三十条<sup>[21]</sup>之规定，建议由赣州市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2) 厦门顺源泰商贸有限公司。该公司为谋取经济利益，委托修理厂对已登记的浙 AX236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进行非法改装，将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车辆出租给运输企业运营。其行为违反了《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九条<sup>[22]</sup>之规定，建议由属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 (四) 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对涉及事故有关公职人员 3 人，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建议移交相关机关进行追责问责。

#### (五) 其他处理建议

1. 江西高速交警三支队第五大队、省交通运输执法局七支队三大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赣州管理中心于都养护所石城养护站分别向上级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检查。

2. 泉州晋江市西园街道停车场汽修厂非法改装浙 AX236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sup>[23]</sup>，《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车辆的维护和检测，确保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不得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

[22]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九条：禁止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验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拼装机动车或者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

第九条，《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條<sup>[24]</sup>之規定，建議將案件線索移交至福建省泉州市晉江市相關部門調查處理。

3. 纒毅運輸（重慶）有限公司在運營管理中存在管理架構混亂等問題，建議相關職能部門推動企業全面整改、規範運營。

## 六、事故防範措施建議

各地、各部門要深刻吸取本次事故教訓，堅持問題導向、目標導向和結果導向，舉一反三排查整治各類安全隱患，健全全鏈條安全监管體系，堅決堵塞安全漏洞，切實壓降道路交通事故發生，為社會公眾營造安全、有序、穩定的道路通行環境。

### （一）筑牢思想根基，强化安全发展红线意识

1. 各地各部門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學習貫徹習近平總書記關於安全生產的重要論述，堅定擁護“兩個確立”，堅決做到“兩個維護”，始終把人民群眾生命財產安全放在首位。要正確處理安全與發展、安全與效益的辯證關係，堅決摒棄重效益、輕安全的錯誤觀念，將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納入重要議事日程，嚴格落實“黨政同責、一崗雙責、齊抓共管、失職追責”要求。扎實推進道路交通安全綜合治理工作，以“時時放心不下”的責任感，堅決防範較大以上事故的發生，

---

[24]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條：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得擅自改装机动车，不得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不得利用配件拼装机动车。

切实守住安全生产底线。

## （二）聚焦源头管控，全面排查整治事故隐患

1. 紧盯车辆改装、隐患排查等关键环节，持续用力抓好隐患治理。一是严厉打击非法改装行为，属地公安、交通、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合开展专项整治，对擅自改变机动车登记结构、拼接车体、加长大梁等违法行为从严查处，既要追究改装委托方、实施方的主体责任，也要追溯修理厂、二手车交易市场等相关主体的连带责任，坚决杜绝非法改装车辆上路行驶。二是压实企业隐患排查主体责任，督促道路运输企业严格执行《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建立“一车一档”隐患排查台账，对车辆技术状况、安全设施配备等开展常态化检查，对排查出的隐患实行“清单化管理、限期整改、验收销号”，坚决杜绝不符合技术标准的车辆投入运营。三是对疲劳驾驶、低速行驶等事故多发路段，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要组织开展专项排查评估，结合路段交通流量、地形条件、照明现状等因素，科学制定路灯增设方案，有效改善夜间行车环境，从源头降低事故发生风险。四是强化监督检查实效，行业监管和业务监管部门要采取“四不两直”、明查暗访等方式，对企业隐患排查整改情况开展现场核查，通过询问负责人、测试从业人员、核查台账记录等方式，检验制度执行成效，对排查流于形式、整改不到位的企业依法从严处罚。

### （三）压实企业责任，规范运输企业安全管理

1.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落实属地监管责任，督促道路运输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筑牢企业安全防线。一是健全安全教育培训体系，企业要制定针对性培训计划，明确岗前培训、在岗培训、应急培训等内容，严格执行“培训-考核-上岗”闭环管理，未通过考核的人员一律不得上岗；重点加强车辆操作技能（如主副油箱切换）、应急处置流程（如故障车辆警示标志摆放）等内容培训，确保从业人员熟练掌握岗位安全技能。二是强化动态监控管理，企业要安排专人24小时值守卫星定位系统，建立异常情况处置台账，对车辆定位异常、行驶状态异常等情况第一时间发现、提醒、处置，对故障车辆无法及时排除的，督促驾驶员立即报警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切实发挥动态监控作用。三是完善企业管理制度，督促企业修订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应急处置预案等文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升从业人员应急处置能力，同时加强对出租、承租车辆的安全管理，严禁租用非法改装、存在安全隐患的车辆从事运输活动。四是规范企业管理新业态，针对纭毅（重庆）运输有限公司等存在的化整为零拆分经营、管理架构混乱、车辆脱离属地监管等突出问题，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引导，督促规范合法经营。

### （四）提高监管效能，补齐行业监管工作短板

1. 各相关监管部门要针对本次事故暴露的监管漏洞，精

准发力、补齐短板，提升监管工作针对性和有效性。一是加强重点违法行为整治，高速交警部门要加大对高速公路违法停车、分心驾驶、不系安全带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优化巡逻管控模式，通过定点检查与流动巡查相结合、现场查处与科技监测相结合的方式，提高违法行为查处率；对违法停车行为要依法从严处罚，同时加强宣传引导，告知驾驶员正确的故障处置流程和警示标志摆放要求。二是加强超限运输监管，交通运输执法部门要健全超限运输车辆排查治理机制，加大对辖区内高速公路入口、重点路段的检查力度，常态化开展超限运输专项整治，严厉查处超限超载、非法改装等违法行为，切实压实货运企业、驾驶人的守法责任。三是筑牢路面动态监管防线，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要按照高速公路运行监测管理标准，优化监控点位布局，加密事故易发多发路段、特长隧道、特大桥等重点区域监测设备，提升视频监控覆盖率和清晰度。严格执行24小时轮值制度，明确监控人员岗位职责，强化视频轮巡和报警信息处置，建立异常情况处置台账，对路面异常状态第一时间通报相关部门协同处置。加强监控人员专业培训和考核，提升异常情况识别与处置能力。

#### （五）深化协同联动，健全“一路三方”工作机制

1. 进一步整合高速交警、交通运输执法部门、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等部门资源，健全协同作战机制，提升道路通

行安全保障能力。一是优化巡逻管控模式，推行联合巡逻、错时巡逻、交叉巡逻相结合的方式，扩大巡逻覆盖面，缩短巡逻间隔时间，及时发现并处置路面交通事故、车辆故障、拥堵缓行、恶劣天气等突发情况。二是健全信息互通机制，建立“一路三方”信息共享平台，实时共享路面通行状况、违法行为查处、隐患排查治理等信息，实现隐患共治、勤务协同、应急联动，确保突发情况快速响应、高效处置。三是强化应急处置联动，完善应急预案，定期开展联合应急演练，明确各部门应急职责和处置流程，提升对交通事故、车辆故障等突发情况的协同处置能力，提升事故处置效率。

#### （六）提升救援水平，规范交通事故应急处置

1. 高速公路救援单位要健全应急救援体系，优化处置流程，全面提升事故救援专业化、高效化水平。一是优化救援力量调配，制定分级救援装备配置标准，根据辖区事故特点和车型分布，合理储备大型拖车、专业拆卸工具等应急装备，明确不同类型事故的救援装备调配方案，避免因装备不匹配延误处置。二是强化救援队伍建设，开展救援人员专业化培训，重点提升刹车拆卸、车辆分离等实操技能，要求一线救援人员全员掌握基础救援技能，配备足够数量的专业技术骨干，形成“全员懂基础、骨干精专业”的队伍结构。定期组织救援技能比武和应急演练，模拟复杂事故场景开展实战化训练，提升救援人员应急处置能力和协同配合水平。三是建

立救援力量快速调度机制，提前梳理辖区及周边救援资源，构建“就近调配、快速支援”的救援网络，明确装备调派时限要求，对特殊救援任务实行全程跟踪督办，确保救援力量及时到位。